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彥俊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數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已明定。而此所謂管轄法院，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即執行債權人於收受執行法院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504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通知，該執行事件第三人即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公司）就執行法院扣押執行債務人黃湘媛之保險契約債權聲明異議後，原告認被告三商公司異議不實，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然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以強制執行事件之第三人即被告三商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）之法院，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